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1)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2)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萬勝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內容，並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

* 僅供識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 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5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8
股東特別大會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12
推薦意見	12
一般資料	12
責任聲明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萬勝函件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不時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紅股」	指 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建議配發及發行紅股
「本公司」	指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上次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5,880,209股股份，即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相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行紅股屬必須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上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萬勝」	指 萬勝證券(遠東)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之股份持有人(並非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即確定發行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行政總裁)
易美貞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郭錦添先生
金利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室

敬啟者：

- (1)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2)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等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透過獲當時之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形式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展所能，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初為30,000,000股，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亦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可於其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授出可認購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惟必須事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150,000,000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之已發行股本10%。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五名僱員及四名顧問授出120,000,000份購股權，佔有關計劃授權限額之80%，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前獲行使。該四名顧問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集團顧問，定期就香港及中國之新業務／項目機會向本集團作出提議，並協助本集團經營核心業務及維持與投資者之關係。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獲進一步更新，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192,000,000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已發行股本10%。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向兩名僱員及四名顧問授出105,000,000份購股權，佔有關計劃授權限額約54.67%；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向一名僱員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佔當時之計劃授權限額約10.42%。該等125,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全部註銷。該四名顧問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集團顧問，定期就香港及中國之新業務／項目機會向本集團作出提議，並協助本集團經營核心業務及維持與投資者之關係。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5,280,000股(已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之本公司資本重組作出調整)，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0%。於二零零九年十二

董事會函件

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六名僱員及兩名顧問授出4,065,000份購股權，佔有關計劃授權限額約76.99%，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前獲行使。該兩名顧問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集團顧問，定期就中國業務向本集團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及顧問服務。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5,686,500股，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10%。概無根據有關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獲進一步更新，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7,940,104股，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0%。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向兩名僱員(即董事曾浩嘉先生(「曾先生」)及易美貞女士(「易女士」))授出7,940,104份購股權(其後就發行紅股調整為15,880,208份購股權)，佔有關計劃授權限額之100%，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尚未行使。

於曾先生及易女士之聘任年期內，本集團從事物流、採礦、一般貿易、物業投資及煤炭貿易業務。除參與本集團營運外，例如但不限於曾先生處理創業板上市規則日常合規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編製本集團四個季度結算日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企業管治事宜；易女士則就本集團經營業務處理辦事處之日常行政工作。

此外，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致力開拓商機，曾先生及易女士均參與多項特定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及出售採礦業務，進行集資活動、於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市場、進行資本重組以及開展新一般貿易及煤炭貿易業務。曾先生及易女士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不容置疑。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上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7,940,104股，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0%。概無根據有關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隨時在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以此方式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及
- (ii) 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儘管前述各項，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5,880,208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已於發行紅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後作出調整)，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1%。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168,802,094股。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在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最多達16,880,209股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於涉及16,880,209股股份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連同於最後可行日期附帶權利可認購15,880,208股股份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2,760,41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41%。倘此舉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就本公司而言，授出購股權可(i)不斷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ii)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所作貢獻之最佳回報之一，而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流出量有限；(iii)對本集團所造成現金影響有限；及(iv)於合資格參與者行使購股權時會為本公司帶來現金流入，而非財務資源流出。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可達致上述目的。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明確計劃以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最近一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79,401,047股增至168,802,094股股份。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購股權數目由7,940,104份增加8,940,105份至16,880,209份，給予本公司在物色到承授人時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靈活彈性。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令本公司得以回饋及激勵其僱員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其他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亦切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上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5,880,209股新股份，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9,401,047股股份之總面值約20%。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自上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增至168,802,094股股份。現有一般授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41%。

除於上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外，現有一般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未獲更新。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所擴大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合共168,802,094股。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再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33,760,418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約20%。新一般授權於下列時間前仍然有效(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新一般授權項下授予董事之權力。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所進行集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日	認股權證配售 (「認股權證 配售」)	3,1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全數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用作本 集團之行政及其 他開支，包括但 不限於支付租金 及差餉以及員工 薪酬)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四日	認股權證配售之 認股權證持有人 行使部分非上市 認股權證	4,600,000港元	未來投資及一般 營運資金	4,000,000港元已用 作支付可能收購 中國一個滑石礦 之訂金；600,000 港元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用作 本集團之行政及 其他開支，包括 但不限於支付租 金及差餉以及員 工薪酬)

董事會函件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原因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通函，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發行紅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完成，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根據發行紅股增至168,802,094股股份。

為維持靈活彈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以在日後因應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而發行新股份，董事向獨立股東提呈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以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中期報告所載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67,000,000港元。

計及贖回於Proteus Growth Fund Ltd之A類股份、收購煤炭貿易分部、進行上文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動用資金，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16,9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於重組完成後可能收購主要在中國從事滑石開採及銷售業務之目標集團（「可能收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向其中一名賣方支付可退還訂金4,000,000港元。完成可能收購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取得充足外部融資作為本公司收購目標集團之可能收購所需資金。除已公佈之可能收購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色到任何其他新投資目標或計劃。

除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集資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例如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本公司亦會考慮其他途徑，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等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之集資方式。然而，其他集資方式需時較長及交易成本較高，且可能涉及資本重組，例如增加法定股本。因此，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省時且成本較低之途徑，乃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提供資金之其中一個重要方式，而董事會將使用對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有利之方法集資。董事會認為，於就本集團未來投資選取合適融資方式時，參考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前市況乃合理做法。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好處包括：(i)可擴闊股東基礎，且與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相比，此舉不會造成任何利息承擔及對資產負債水平造成壓力；及(ii)與供股及公開發售相比更為有效及成本較低。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能須動用新一般授權任何部分之任何具體計劃。倘本公司擬動用新一般授權就收購業務或進行股本集資而發行任何新股份，則會遵照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鑑於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及就進行可能收購所需資金以及上述各項因素，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得以在財務上維持靈活彈性，可於出現適當機會時在短時間內發行新證券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及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新一般授權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黃偉昇先生實益擁有504,400股股份，並透過彼於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股權而被視為擁有21,275,676股股份之權益；及(ii)曾浩嘉先生透過彼於朗星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股權而被視為擁有400,000股股份之權益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黃偉昇先生、曾浩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萬勝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之萬勝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考慮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就有關建議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希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15頁至第21頁之「萬勝函件」。

吾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曾加以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後，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見解，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且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郭錦添先生
謹啟

金利群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萬勝函件

以下為萬勝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萬勝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4樓B室

敬啟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以及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 貴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提供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而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一切有關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吾等已信賴有關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吾等亦假設於函件所載董事之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曾向 貴公司求證通函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並已獲得證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達致知情意見，並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足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之資料或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質疑該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研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於上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可藉此配發及發行最多 15,880,209 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約 2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然而，基於發行紅股導致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故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合共有 168,802,094 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根據新一般授權， 貴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達 33,760,418 股股份。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原因

貴公司表示，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乃 貴集團取得資源之重要途徑，原因為此舉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繳付利息承擔。基於發行紅股導致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致

使倘日後有任何資金需要，或有意投資者就投資股份提出具吸引力條款，董事會將可迅速回應市場及把握有關投資機遇。

貴集團主要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業務、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以及從事中國與印尼兩國之間的煤炭貿易業務。下列資料可作參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約71,080,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約765,9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76,89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33,81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述，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ii)收購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所產生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及(iii) 貴公司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49%股本權益之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貴集團完成收購中印友好煤炭，該公司擁有一家將從事煤炭貿易業務之公司90%股本權益。 貴公司表示，董事將繼續尋求香港及中國優質物業之投資機會，以加強其物業投資業務及／或可能於日後投資於煤炭開採、物業投資、一般貿易行業及煤炭貿易行業或其他行業。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中期報告所載述，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67,000,000港元。

經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管理賬目及與 貴公司討論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後，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31,07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31,49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2,990,000港元，而 貴集團並無銀行透支融資及銀行借貸。

此外，貴公司亦指出，計及贖回於Proteus Growth Fund Ltd之A類股份、收購煤炭貿易分部、進行上文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及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動用資金，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16,900,000港元。另外，貴公司亦指出，預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將不會出現重大資本開支，而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事件之情況下，貴集團將具備充足資源以應付其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

然而，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於重組完成後可能收購主要在中國從事滑石開採及銷售業務之目標集團（「可能收購」）。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向其中一名賣方支付可退

萬勝函件

還訂金4,000,000港元。完成可能收購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取得充足外部融資作為 貴公司收購目標集團之可能收購所需資金。除已公佈之可能收購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新投資目標或計劃。

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i) 貴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應付其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而現有一般授權(讓 貴公司可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超過9.41%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ii)除可能收購外，董事會並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而董事將繼續尋求機會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優質物業以加強其物業投資業務及／或日後可能投資於煤礦、物業投資、一般貿易行業及煤礦貿易行業或上述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及(iii)鑑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因發行紅股而大幅增加，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讓 貴公司可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之新股份)可讓 貴公司更靈活地透過股本融資籌集資金，特別是為及時把握任何不時出現之投資機會滿足融資需求。

除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集資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例如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 貴公司亦會考慮其他途徑，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等集資方式。然而，其他集資方式需時較長及交易成本較高，且可能涉及資本重組，例如增加法定股本。因此，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集團提供更省時且成本較低之途徑，乃 貴公司為 貴集團之投資提供資金之其中一個重要方式，而董事會將使用對 貴集團之最佳利益有利之方法集資。董事會認為，於就 貴集團未來投資選取合適融資方式時，計及 貴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前市況乃合理做法。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好處包括：(i)可擴闊股東基礎，且與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相比，此舉不會造成任何利息負擔及對資產負債水平造成壓力；及(ii)與供股及公開發售相比更為有效及成本較低。

萬勝函件

貴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日	認股權證配售 (「認股權證 配售」)	3,1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全數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四日	認股權證配售之認 股權證持有人行 使部分非上市認 股權證	4,600,000港元	未來投資及 一般營運資金	4,000,000港元已 用作支付可能 收購中國一個 滑石礦之訂金； 600,000港元則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用作 貴 集團之行政及 其他開支，包 括但不限於支 付租金及差餉 以及員工薪酬)

如上表所示，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使用。行使部分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已用作可能收購之訂金及一般營運資金，而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產生之所得款項(如有)將用作未來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鑑於如上文所詳述 貴集團近期將經營範圍擴展至煤炭貿易業務，且有意繼續物色投資機會，吾等認為任何額外資金將鞏固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供未來發展及投資。由於發行紅股導致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新一般授權將給予董事更大靈活彈性，抓緊日後任何合適集資或物業／業務投資機會。此外，董事會認為，新一般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於需要時迅速根據經更新限額發行新股份，而毋需再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動用新一般授權任何部分之具體計劃。

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並無即時資金需要，且目前並無有意投資者提出投資股份之實質建議，董事相信，新一般授權可讓 貴集團更靈活地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加其一般營運資金之流通性及／或作未來業務發展。基於上

萬勝函件

文所述，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以適時應付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或投資決定方面任何可能產生之資金需求。故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途徑

貴公司表示，於適當情況下， 貴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或動用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法，以籌集資金。儘管現金資源足夠應付目前所需，但並不保證有關現金資源已經充足，或當 貴公司日後可能物色到合適投資時能運用其他融資途徑。此外，由於債務融資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董事認為，鑑於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資本架構、融資成本及當時之金融市場狀況，股本融資可能是為 貴集團業務營運以及未來發展及擴充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或為 貴集團之任何投資及／或收購提供資金之較合適途徑。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之業務及／或發展提供額外融資選擇，而 貴公司在為其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及／或收購用途決定融資方法(包括發行股權)方面享有靈活彈性乃屬合理之舉。故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以下日期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以供說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明基」)(附註1)	21,275,676	12.60	21,275,676	10.50
黃偉昇先生(附註1)	504,400	0.30	504,400	0.25
朗星集團有限公司				
(「朗星」)(附註2)	400,000	0.24	400,000	0.20
黃家敏女士	10,400,000	6.16	10,400,000	5.13
公眾股東	136,222,018	80.70	136,222,018	67.25
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	—	—	33,760,418	16.67
總計	168,802,094	100.00	202,562,512	100.00

萬勝函件

附註：

1. 明基由非執行董事兼明基唯一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明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朗星由執行董事及朗星唯一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誠如上表所述，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數，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約80.70%下跌至約67.25%。基於如上文所詳述 貴集團近期將經營範圍擴展至煤炭貿易業務及有意繼續物色投資機會，吾等認為任何額外資金將加強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以供未來發展及投資，即使董事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且 貴集團並未因其目前業務及投資方案而面對即時資金需要，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以籌集股本資金為其未來業務融資及／或把握任何投資機會。經計及上述新一般授權之益處及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比例被攤薄後，吾等認為，有關股權之攤薄或潛在攤薄乃屬可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且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然而，務請獨立股東垂注，倘若動用新一般授權，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可能受到攤薄影響。

此致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萬勝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關蕙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在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規限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並動議授權董事行使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上限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2. 「**動議**撤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部分為限)，並以下列授權取代**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賦予之權力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當地法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若干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涵蓋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取代：動議授權董事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第2項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

代表董事會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